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94. 3. 3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. 7. 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 10. 2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 6. 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 1. 20 10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暨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暨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發揚校園倫理、落實民主精神、增進學生福祉、培養學生領導、服務、負責、自治之能力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「大學法」規定為學生事務處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，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得參加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 - 二、具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權利。
 - 三、對本會重大事務有直接投票決議之權利。
 - 四、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 - 五、繳納本會會費。
- 凡繳納會費之會員，得優先享有學生會爭取之福利。

第三章 行政組織

- 第七條 本會行政組織稱為「學生會」其組織與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會長：一人，統整校內外各類學生活動計畫與執行。
 - 二、副會長：一人，襄助會長處理各項會務。
 - 三、秘書部：執行秘書一人，得副執行秘書二人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學生活動之行政事務。
 - 四、新聞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文書、資料整理、本會刊物出版及本會所有校內外新聞事宜。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。
 - 五、公關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本會各項事務內外聯絡、宣傳、協調事宜及校外資訊之蒐集。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。
 - 六、總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本會經費預算收支事項，另設器材組專責各項器材借用事宜。其餘各組，由部長視實際需要設立之。

七、活動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協助各項活動事宜。

八、學權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學生權益、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服務。

第八條 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；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由執行秘書代行其職權。出缺時間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以上，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，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九條 秘書部執行秘書、總務部、活動部、新聞部、公關部、學權部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，其餘由各部內推選產生。

第十條 執行秘書和各部部长依規定對會長負責；出缺時，其任命程序亦同。

第十一條 各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，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。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。

一、對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，並答覆學生代表於開會時之質詢。

二、學生代表大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將決議移請行政部門修正之。

三、行政部門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，得經會長核可，於一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，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，始得維持原案；如維持原案，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第四章 立法組織

第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，由學生代表組織而成，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。內設秘書部，設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提名，學生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。秘書部內設幹部若干，由秘書長自行任命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，並質詢之。

二、審核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、結算及財務狀況。

三、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。

四、經大會通過議案，移請行政部門執行。

五、制定、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之相關規則。

六、議決會長及學生代表之提案。

七、反映學生權益問題，移請行政部門執行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學生代表互選之，全體學生代表均為當然候選人。學生代表大會應設置以下各委員會：

一、財務委員會。

二、法制委員會。

三、監察委員會。

四、紀律委員會。

學生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。各常設委員會、臨時及特種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。正副主席及秘書長原則上不參加各常設委員會，但於必要時得列席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代表大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一、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議時。
- 二、正副主席、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。
- 三、會長之咨議時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於新任代表產生後三週內，由原主席召開大會選舉新任正副主席，完成交接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大會訂定，修正亦同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九條 學生會之選舉：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採搭檔競選方式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參與投票會員必須超過總會員數五分之一以上，否則無效，應重新辦理選舉。選舉結果同額競選採絕對多數制，得票數需超過總投票數一半以上(含)則當選。二人以上(含)競選採相對多數制，得票最高者當選。規定選舉期間無人登記競選會長時，由各系系學會推選出候選人一人參選。
- 二、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，由原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組成選舉委員會，辦理會長選舉事宜，當選人應於當年六月一日就任，任期一年、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由各班推選一人擔任，代表產生後，於同年六月一日就任，任期一年、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新生於開學始業式後產生各班學生代表。未於法定就任時間三週內推選學生代表之班級，視同放棄該班之代表權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有重大失職之情事時，經學生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、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舉行罷免投票。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投票、投票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如因違反大會規定或有重大疏失時，經會員提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，得取消其代表資格及認證，並公布其姓名、原因，移交該班級重新推舉。

第二十三條 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之施行細則，由學生代表大會訂之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
第六章 財務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。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，其收費辦法、方式、額度，由學生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行之。
- 二、相關單位資助經費。
- 三、教育訓輔經費，依學校現行法規辦理。
- 四、本身收益，如：存款利息、舉辦活動、義賣、園遊會……等之收入，及經學校核可之捐助及其他收入等。
- 五、自行籌募基金。

- 第二十五條 經費之使用，需由本會提出年度預算案，經由學生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運用，並於每學期末將該學期之決算案送請學生代表大會審查，再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育訓輔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會所提年度計劃及各項活動補助之，並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審核稽查。

第七章 學校與本會之關係

- 第二十七條 學校輔導幫助學生成長與發展，學生培養獨立處理問題之能力，兩者相輔相成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決，若違背國家法令、善良風俗、學校規章、校務及行政會議決定者，無效。
- 第二十九條 依「大學法」規定，學生事務處為本會之輔導機構，學生會及學生代表會召開各項會議時，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。
-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為本會之監督機構，對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決，得請會長或學生代表會主席列席說明之，經討論議決、敘明理由，可變更或撤銷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，其他本會各項規章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；學生代表大會、各行政部門、各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本章程相牴觸者無效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 - 一、學生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 - 二、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，經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中如需另訂辦法或細則者，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之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於103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103年1月24日校長核准，103年1月24日公告。